

BoC Pay+ 跨境到內地商戶消費回贈推廣(下稱「本推廣」) 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 i. 階段一：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ii. 階段二：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iii. 階段三：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以上各階段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之銀聯付款碼支付，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通過銀聯網絡進行方可享有關優惠。
3. 於推廣期每一階段內，客戶經 BoC Pay+於中國內地實體商店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累計消費滿 RMB2,000 (下稱「合資格交易」)或以上，可獲 HK\$100 現金回贈；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每一階段可享回贈各 1 次，並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 HK\$300 的現金回贈。
4. 合資格交易指通過銀聯網絡進行的零售消費，惟不包括網上消費、繳費、轉數快、及乘車碼交易。
5. 現金回贈以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的消費金額計算。現金回贈將於以下時間誌入客戶的 Pay+錢包中：
 - i. 階段一：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 ii. 階段二：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 iii. 階段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6.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Pay+錢包必須正常、有效及維持綁定狀態，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現金回贈。
7. 上述回贈推廣將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權利從客戶有關 Pay+錢包/信用卡/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2.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3.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 ("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4. 如客戶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選單>幫助>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之條款及細則。
5. BoC Pay+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務商標。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7.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8. 除有關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